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3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高仲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貳佰參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9,683元，及其中255,233元自起訴狀送達本院之日（即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2月6日具狀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1,752元，及其中255,23

01 3元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02 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約得
05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
06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週年利率2
07 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又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
08 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給
09 付逾期費用。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1日
10 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詎被
11 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81,752元（其中本金為255,233元）
12 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
13 嗣渣打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並經公告。被告屢經
14 催討無效，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
1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7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8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1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2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7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合 計	3,090元	